责编：林娜　E-mail:studytimes4@126.com　Tel:010—62806240　　2014年11月3日

宏观观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

□赵振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这是30多年来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的准确清晰界定。

> 法治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与健全的法治相呼应。实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为重要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受法律约束和保护。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需要公平、公正、公开地配置各种资源，更加公平地实现利益分配和再分配，相应地要求制定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以法律来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政府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法律规范。法律不配套不健全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市场经济体制就建立不起来。

法治经济是现代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

在传统农耕时代，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人与人之间较少往来，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具有典型的封闭性、保守性特征，虽然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极小比例，市场机制不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自然就谈不上市场经济。虽然封建社会的历朝历代也都制定有法律，但更多是为了维护封建时代的自然秩序，皇帝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具有严重的人治特征，不具备法治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条件。在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计划代替一切，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都被政府高度集中的计划所覆盖，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居民的消费等完全按照政府的指令进行，计划机制不仅代替了市场机制，而且计划也代替了法律，因此，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既不是市场经济也不是法治经济，同样不可能实现法治与市场经济的结合。

从世界范围来看，市场经济发育是十八世纪之后的事。考察世界各个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发展历史，不难发现，市场经济发育过程就是一个法治不断完善的过程。十八世纪之后，西方国家相继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同时也进入了自由竞争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时代，自由竞争代替了封建专制，这是历史进步，同时也就要求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竞争，反对封建专制。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竞争的加剧，也出现了无序竞争问题，社会矛盾凸显，英国在1825年发生了世界上第一次经济危机，此后每隔一段时间就出现一次，呈现出周期性特征，每次危机都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破坏。问题与解决问题的办法一同产生，为了克服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日益增多和加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客观上要求制定和颁布一系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市场平等竞争和社会平稳运行。

由此，法治与现代市场经济一同产生，现代市场经济呼唤法治，拥抱法治。可以说市场经济发展到哪里，法治就需要跟进到哪里；市场机制发育的深度决定法治跟进的程度。没有法律约束和保护的市场经济必然走向混乱。法律不配套、不健全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市场经济就建立不起来。从一定意义上说，有无健全的法治是现代市场经济与早期市场经济的重要区别。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实现法治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加要求实现法治经济。因为：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数量越来越多，市场行为和市场竞争结果越来越不可预期，市场结构越来越复杂，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更加要求市场主体的各种行为都处于法律框架内，才能确保市场经济有序运行，市场机制更加有效。市场机制只是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供基本条件，并不意味着只要实现了市场经济就一定产生更高的效果。全世界那么多国家和地区除了少数之外，都实行了市场经济，但并没有都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并没有都成为发达国家。目前全世界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并不都是发展快的国家，其中的原因固然很多，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必要的法律特别是良法来有效地维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有的国家的法律甚至扼杀竞争。改革开放之后，之所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翻天覆地的变化，根本原因就是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并以法律来保护市场竞争，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资源配置过程就是利益的分配和再分配过程，这是人类社会最为复杂的行为，需要法律来保障。纵观人类社会发展历史，几千年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所以不断发生王朝更迭，根本原因在于利益分配不公平，其背后是资源配置不公平特别是土地资源配置不公平。几百年的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社会矛盾不断激化，根源依然在于利益分配不公平，其背后起作用的依然是资本这一现代经济的重要资源配置不公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之所以发达国家出现了相对稳定和繁荣，也在于不断地调节利益分配，实现资源特别是人力资本投资的相对公平。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需要公平、公正、公开地配置各种资源，更加公平地实现利益分配和再分配，在资源的配置过程中客观上要求以法治作保障。

各个国家包括我国改革开放实践已经证明，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效率要高于计划机制，因此，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但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不是无条件的，而是需要具备一系列条件，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处于法律框架内，而这一法律又必须是良法而不是劣法，就需要在法律层面上维护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因为市场主体要追求利益最大化，要实现其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有的通过正当竞争，有的则会通过不正当竞争，如通过各种形式的垄断、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甚至坑蒙拐骗等，其结果必然损害其他市场主体或侵害消费者利益，客观上要求国家要有相应的法律以及相关的制度来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打击不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已经形成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格局，这就要求通过法律的途径保护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竞争。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越来越多的市场主体将积累越来越多的以各种形式存在的财产，这既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又是下一步取得竞争优势的前提和基础，客观上要求建立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财产权利保护制度，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非公有财产同样神圣不可侵犯。相反，如果财产权得不到保护，市场主体就失去了竞争的价值动力，从根本上破坏了公平竞争。

从市场运行机制来看，市场经济的核心是公平竞争，公平竞争就是自由等价交换，没有等价交换，商品就难以实现内在价值，商品经营者就难以获取应得的利润，商品经营者就没有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商品经营者客观上要求有相应的法律来保障其自由、平等、自主交换。

由上可见，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相应地要求制定与此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目前不少国家或地区都制定有《反垄断法》或《反托拉斯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价格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体系，目的都在于保护竞争，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

政府干预经济行为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还需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而政府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法律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进行。

市场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但又不是万能的，市场本身存在着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如无法解决垄断问题、无法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无法防止负的外部性、无法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增长、无法解决收入差距扩大甚至两极分化等问题，客观上需要政府来弥补。特别是要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需要政府不断地改善宏观调控。

弥补市场缺陷也好，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也罢，都不是自然而然地自动实现的，也不是随意而为的，而是需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来实施。虽然政府宏观调控的时机、力度等通过相机抉择政策可以实现，但宏观调控政策的背后则需要有财政、金融、投资、社会保障、产业等相关的法律。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就是法治经济，它要求市场主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成为具有法律约束的行为，要求用法律来保护市场平等竞争以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帕累托最优，要求用法律手段来处置市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和冲突，要求政府在法律框架下调控国民经济运行，要求严格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等等。

经济学家

碳排权交易与居民权益



□王东京

联合国9月召开2014年气候峰会，中国政府承诺2020年碳排强度将比2005年下降45%。一诺千金，国际社会一片叫好。然而叫好归叫好，未来几年我们将要面临的压力可想而知。中国历来说到做到，时不我待，当务之急是要尽快拿出切实可行的减排办法来。

我曾就“减排”问题写过两篇文章：一篇题为《气候问题的经济学视角》，写于2009年；另一篇是去年写的《工业文明的代价》。两文角度不同，但结论却异曲同工，皆指出“推动碳排权交易是实行减排的优选”。而本文要讨论的重点是，碳排权交易的学理根据为何，或者说碳排权交易该怎样设计才能在实行减排的同时保障居民的权益。为方便表述，下面分点简述我的看法。

一、众所公认，碳排放是造成目前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而环境事关大家的公共利益，可为何企业不主动限排呢？对此经济学的解释，是企业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分离。换言之，碳排放对环境损害所发生的成本（治理环境的费用与居民受到的损害）企业并不承担，而是转嫁给了社会（政府或居民）承担。正因如此，所以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才对碳排放漠不关心，甚至肆无忌惮。

二、由此可见，减少碳排放关键是要将社会成本内化为企业成本。问题是怎样内化？英国经济学家庇古提出的方案是，由政府先向碳排企业征税，然后再对居民予以补偿。此办法无疑是一个思路，也有国家曾经这样处理。可经济学家科斯认为，庇古方案虽能将社会成本内化，但并非解决环境问题的优选，更不是唯一选择。

三、科斯提出的方案是，以交易成本高低来分担社会成本。在科斯看来，碳排权的分配，其实就是社会成本的分摊，说到底是产权的界定。若将碳排权界定给了企业，企业就无需承担社会成本；若将碳排权界定给了居民，则企业就得承担全部社会成本。而至于碳排权在企业与居民间如何分配，政府不必管其他，只需看界定给谁的交易成本更低。

四、交易成本是指除“生产成本”之外的“制度成本”，包括信息搜集、谈判沟通、组织协调等费用。这样看，在工业化初始阶段，由于环境未出现普遍污染，公众环保意识也不强，那时将碳排权界定给企业一般不会遭到居民反对，故交易成本会相对低；但随着工业化的推进，特别是到了工业化中期后，环境逐步恶化，公众环保意识增强，若仍将碳排权全部界定给企业会招致居民的抵制，由此形成的交易成本会升高。

五、既然随着工业化提速，将碳排权界定给企业的交易成本呈递升趋势，由此推出的政策含义是，为了降低交易成本，碳排权分配给企业的比例应逐步调低，而分配给居民的比例应逐步提高。大致说，在工业化初期，碳排权可更多地分配给企业；在工业化中期，企业与居民可各占一半；而工业化后期，碳排权则应更大比例分配给居民。

六、分配碳排权是将碳排放社会成本内化的重要一步，但仅此不够，政府还得允许碳排权进入市场交易。若没有碳排权交易，不仅社会成本难以内化，而且目前大量碳排超标企业由于无处购买碳排权得立即停产甚至倒闭，失业增加，难免会造成社会震荡。若开放碳排权交易，碳排超标企业可到市场购买碳排权，有了缓冲期，企业便有时间进行技改实行节能减排。

七、可以想见，开放碳排权交易后，即使市场有碳排指标供给，但也会有少数企业买不起而难以存活。怎么办？对此政府绝不可患得患失。我们要兑现减排45%的承诺，别无选择，今后几年必须关闭一些高污染企业，何况淘汰落后企业本来就是推动碳排权交易的目的所在。所不同的是，以往限排是靠行政命令（如政府下令关闭某高污染企业）；而现在用的是市场机制。既然都是关闭，让市场淘汰要比行政关闭可取。

八、应指出的是，淘汰部分高排放企业只是开放碳排权交易的目的之一；另一目的，是鼓励企业减排。比如当政府将碳排权分配给企业后，有企业若能够节能减排，用不完的碳排指标就可拿到市场去卖，显然这是一种积极的正向激励。如果政府行政限排主要是“罚”，而碳排权交易则恩威并重，是有奖有罚。

九、前面说了，进入工业化中期后，碳排权应在企业与居民之间分配。这样一来，不论在操作层面具体的分配比例怎么定，居民都会拥有一定数量的碳排权。既如此，那么居民就理所当然有权作为供给者参与交易，不然居民被排除在交易之外，不仅污染损害无从补偿，而所分配到的碳排权也就形同虚设。从这个角度看，碳排权不能只限于企业间交易，而应有居民的参与。

十、困难在于，居民人多分散，每个人拥有的碳排权相对少，若让居民参与交易，日后企业就得逐一向居民购买碳排权，这样企业的谈判成本无疑会增高。鉴于此，我认为弥补之法是组建若干地区性碳排权“银行”，让居民将碳排权存入“银行”，然后委托“银行”集中与企业交易。而此法的要点是：“银行”要相互独立，之间要有竞争；同时为保障居民权益，要让居民有权自主选择银行。

这些天日思夜想，反复推敲，自己认为以上十点逻辑上没有错，操作上也可行。这里公之于世，算是与读者作一次公开交流吧。

经济时评

当前经济问题的核心与出路

□姚志红

根据10月2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今年第三季度，GDP同比增长7.4%，比二季度回落0.1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涨幅回落0.3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名义增长16.1%，涨幅回落1.2个百分点；CPI同比上涨2.1%，涨幅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9月份CPI同比仅上涨1.6%，创56个月来的新低。数据表明，中国经济仍在放缓，这凸显了“三期叠加”和结构调整的阵痛，也增加了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担心。有学者甚至认为，中国经济面临着通货紧缩的风险。

可以肯定地讲，目前的经济状况，虽不能完全排除短期扰动因素，但深层根源还在于我国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从需求结构上说，我国经济长期靠投资（出口）拉动，消费需求不足；从供给结构上说，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第二产业占比过高；从分配结构上说，政府和企业份额过大，居民收入增速滞后于财政收入、企业利润和GDP增长，城乡差别大，贫富分化严重；从融资结构上说，地方财政融资平台、大型垄断企业和房地产业占用了大部分信贷资源，而实体经济、中小企业饱受融资难融资贵之苦等等。当前的经济表现，主因是这些长期性、结构性因素，而非短期性、周期性因素。

中国经济增长的奇迹，自始至终的主要拉动因素是投资。出口也曾一度做出过重要贡献，但扩大出口也要增加投资。问题就在于，当中国告别了短缺经济，GDP跃居世界第二之后，这条路再也走不下去了。原因很简单，我们的体量太大，产能太高，没有人能消化得了，中国自身做不到，世界也做不到。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出口长期不振，将问题集中暴露了出来。中央政府强力干预，扩大投资，试图把国外消化不了的产能转到国内来消化。表面看好像解决了问题，实际上是掩盖了矛盾，低水平重复投资，进一步加剧了产能过剩。因为投资毕竟是中间需求，最终还要形成产能。扩大投资固然可以创造新的需求，但又会进一步加剧明天的产能过剩，必须靠更大力度的投资来消化。这就好比把大家放在一个大轮盘上，轮盘的转速必须不断加快，最终会把所有的人甩出去。

长期中，单纯的投资拉动不可持续，必然会撞上天花板。中国经济已经处在这样的拐点上。一是出口不可能再像过去那样高速增长了，国际市场容不下，巨额贸易顺差结汇给国内造成的货币供给压力也受不了；二是国内钢铁、水泥等十数个行业全面过剩，产能利用率低于国际公认水平，化解产能过剩的压力很大；三是中国正在加速步入老龄化社会，新增劳动力绝对量减少；四是资源环境刚性约束加强。针对这些情况，中央提出，要扩大消费需求，推动需求结构的转型，让经济发展的成果更多惠及老百姓的生活，同时为中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支撑。但经济学上的需求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是要用真金白银来背书的，这就需要增加老百姓收入，调节收入结构和分配结构。一个贫富严重分化的社会，消费必然是畸形的：大部分人无钱消费，总体消费不足；少部分人高档消费，奢侈消费过度。因此，扩大消费需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二次分配的力度，同时也要在一次分配中，向劳动适度倾斜，增加劳动要素的收入占比。一般说来，第三产业、中小企业的就业弹性高，对优化初次分配的效应比较明显，但发展第三产业和中小企业又会遇到另外一些复杂的问题，包括金融供给结构等。就是说，中国的经济结构，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组问题。这些问题相互勾连，形成了一个连环套，这正是问题的难解之处。

中国经济的不协调由来已久，不仅长期得不到解决，而且有加剧之势，其根源在于政府太强势，资源配置的能力过强，对市场机制形成抑制。我们的政府是发展型的大政府，具有强大的资源动员能力，4万亿刺激政策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为了早出政绩、增加产值，政府强力推动，竞相招商引资，往往就是上项目、批土地，忽视价格信号和资源承载能力，加剧重复建设、产能过剩和环境破坏。为了支撑不断高涨的建设热情和建设支出，政府又利用其土地市场垄断者的地位，拉高地价，推动了房价上涨，迟滞了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房价上涨吸纳了大量社会流动性，助涨了资产泡沫，蕴藏着金融风险。银行看中了政府手中的强大资源，将大量贷款投向融资平台和国有企业，加剧了实体经济的融资困难。政府权力过大，引发了寻租和腐败，跑政策、跑政府能赚大钱，很多人就不会跑市场、搞创新，因而创新活力不足，资源能源消耗过大，逼近了自然环境承载能力的底线，又造成了一系列复杂的民生问题和生态问题等等，不一而足。政府主导经济发展脱胎于计划经济，有其历史必然性，而且也为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在建立市场经济的背景下，它确实也是许多经济问题的主要根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可谓切中要害。要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经济的深层次问题，唯有继续推进改革。在旧常态向新常态过渡的进程中，一系列改革措施密集出台，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宏观调控方式、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启动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利率市场化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等等。所有这些举措，对重塑政府和市场关系都是必要的，但显然还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有一段很长的改革之路要走。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兰德斯在《国富国穷》中所写的：“历史憎恶跳跃，大的变化和经济革命都不是突然来临的，它们必定是经过了周全和长期的准备。”

繁荣总让人忘记忧愁。当中国经济还在快车道上疾驰时，所有潜在的不适都显得不足挂齿，但今天再也不能等闲视之、贻误时机了。中国经济问题的核心在结构，根源在政府，出路在改革。唯有继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才能从根本上优化经济结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和包容性发展。